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

壹、緣起

依美國疾病管制署建議，兒童發展篩檢和評估應該包括：1.發展監測(monitoring)：由家長以簡易的查檢表來監測；2.發展篩檢(screening)：由健康照護者或受過訓練者執行；3.發展評估(evaluation)：由相關醫療專業人員執行。爰建立國內兒童發展篩檢模式，配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新增6次發展篩檢，於兒童發展關鍵年齡提供完整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轉介追蹤，掌握黃金療育期，提升兒童健康。

貳、實施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

參、實施方法

一、補助對象：具健保身分之6至10個月、10個月至1歲6個月、1歲6個月至2歲、2至3歲、3至5歲、5至未滿7歲兒童，各補助1次篩檢服務，可配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執行。

二、補助費用

(一)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每案每次新臺幣(以下同)400元。

(二) 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每案每次250元。

三、申報代碼及服務內容：本案就醫類別為預防保健，申報代碼及服務內容如附表一。

四、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認可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於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前，應先檢視「兒童健康手冊」之就醫憑證，並於提供服務後於「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就醫憑證上加蓋院所戳章；服務對象如未攜帶兒童健康手冊，不得提供此項服務。

肆、申請資格

一、辦理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二、執行醫師資格：登記執業之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且具健康署認可單位所辦理之「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課程合格證明。

三、請於公告日起向健康署提出申請(附表二)。

伍、經費核付方式

一、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

(一) 由執行醫師針對動作、語言、認知、社會發展等面向進行發展篩檢(各年齡篩檢量表如附件)，檢查結果需於服務日次日起14日內上傳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每案每次補助400元。

- (二) 核付方式：健康署先預撥經費予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由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向健保署申報費用，再由健保署核付補助篩檢服務費用予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流程表如附表三)。
- (三)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辦理本方案，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等情事，健康署將不予給付，並由健保署追扣已核付費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如欲申復，依健康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

- (一) 經由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發展異常兒童，醫師應給予篩檢結果說明並利用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介，並確認個案於提供服務日次日起30日內至各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就診，每案每次給予轉介獎勵費250元。
- (二) 核付方式：健康署每季由健保電子轉診平台下載完成受理日期進行審查(如未使用健保電子轉診平台轉診，醫療院所需自行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登錄，追蹤管理資料)，核付清冊將函送健保署，並預撥經費，再由健保署依健康署所送之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轉介獎勵費至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流程表如附表四)。
- (三)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辦理本方案，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等情事，健康署將不予核付費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若對所收到之補助金額有疑慮，請於收到款項次日起60日內向健康署提出異議。

三、有關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陸、補助原則

- 一、本方案經費來源係由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補助費支付項目為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獎勵費支付項目為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均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
- 二、如預算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補助。

柒、如對本方案有疑義，請洽業務窗口：(02)2522-0651 周先生。另本方案之問答集已置於健康署網站(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兒童發展篩檢方案問題集)，供瀏覽下載參考。

附表一

兒童發展篩檢申報代碼及服務內容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篩檢工具對應年齡	服務內容
7A	IC73	6個月至10個月	6至9個月	6至9個月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一
			9至12個月	9至12個月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二
7B	IC75	10個月至1歲6個月	12至15個月	12至15個月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三
			15個月至1歲6個月	15個月至1歲6個月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四
7C	IC76	1歲6個月至2歲	1歲6個月至2歲	1歲6個月至2歲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五
7D	IC77	2至3歲	2至3歲	2至3歲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六
7E	IC79	3至5歲	3至4歲	3至4歲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七
			4至5歲	4至5歲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八
7F		5至未滿7歲	5至未滿7歲	5至未滿7歲篩檢量表如附件量表九

備註：量表一至量表九見附件

附表二

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申請書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本醫事機構自 年 月 日起申請參加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並同意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兒童發展篩檢，以維本服務之品質。

此 致

健康署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名稱：

院所層級：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代碼：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醫事機構章戳

(醫事機構印章)

(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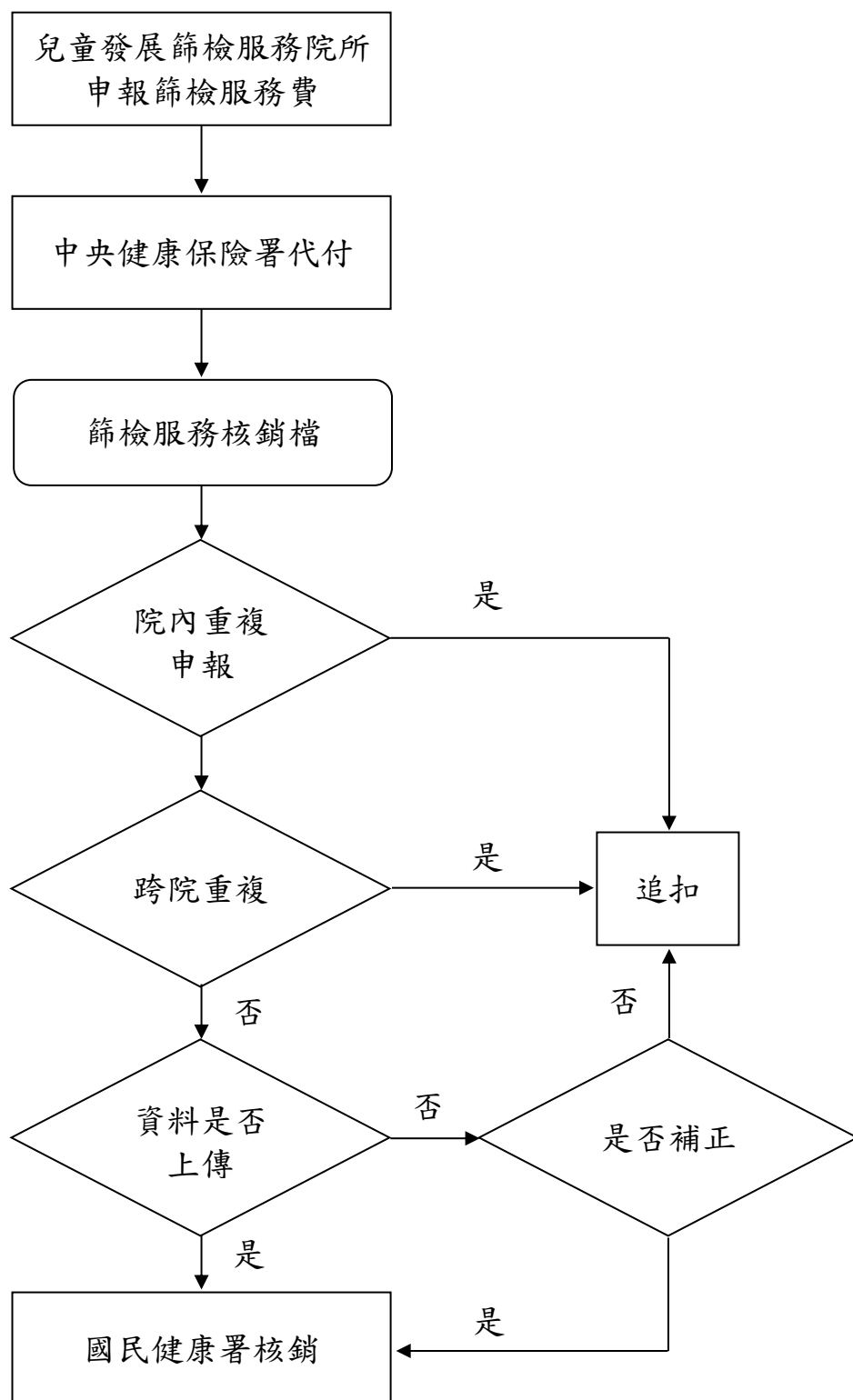
申請書附件 兒童發展篩檢醫師名單

醫師姓名		專科醫師	☐ 兒科 ☐ 家醫科
			☐ 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幼兒專責醫師	☐ 附上「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證明
身分證字號末三碼		訓練證書	☐ 附上「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醫師姓名		專科醫師	☐ 兒科 ☐ 家醫科
			☐ 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幼兒專責醫師	☐ 附上「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證明
身分證字號末三碼		訓練證書	☐ 附上「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醫師姓名		專科醫師	☐ 兒科 ☐ 家醫科
			☐ 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幼兒專責醫師	☐ 附上「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證明
身分證字號末三碼		訓練證書	☐ 附上「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醫師姓名		專科醫師	☐ 兒科 ☐ 家醫科
			☐ 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幼兒專責醫師	☐ 附上「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證明
身分證字號末三碼		訓練證書	☐ 附上「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核付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流程作業



附表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核付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流程作業

